证券代码：601225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43234 债券简称：17陕煤0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8月10日发行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陕煤01，代码143234。

3、发行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16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75%。

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票面利率为4.7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9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8月10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陕煤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联系人：石敏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邮政编码：710077

网址：www.shxcoal.com

2、主承销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683590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 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6-9-14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	2016-9-22	2016-023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16-9-29	2016-024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	2016-9-30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控股股东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5	2016-10-10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议案》
6	2016-10-14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7	2016-10-21 2016-10-28 2016-11-4 2016-11-11	2016-030 2016-035 2016-036 2016-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6-11-14	2016-038 2016-03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	2016-11-18 2016-11-25 2016-12-2 2016-12-9	2016-040 2016-041 2016-044 2016-04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6-12-13	2016-046 2016-04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11	2016-12-16 2016-12-23 2016-12-30 2017-1-6 2017-1-13 2017-1-20 2017-2-3 2017-2-10 2017-2-17 2017-2-24 2017-3-3 2017-3-10	2016-048 2016-049 2016-050 2016-051 2017-001 2017-002 2017-003 2017-004 2017-005 2017-006 2017-007 2017-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7-3-11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并公告召开情况
13	2017-3-14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4	2017-3-17 2017-3-24 2017-3-31 2017-4-7	2017-014 2017-015 2017-021 2017-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7-4-14	2017-024 2017-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7-4-21	2017-026 2017-02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17	2017-4-28 2017-5-5 2017-5-12	2017-033 2017-034 2017-03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7-5-13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19	2017-5-19 2017-5-26 2017-6-2 2017-6-9	2017-037 2017-038 2017-039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7-6-14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1	2017-6-16 2017-6-23 2017-6-30 2017-7-7 2017-7-14	2017-042 2017-043 2017-044 2017-045 2017-04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7-7-14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3	2017-7-21 2017-7-28 2017-8-4 2017-8-11	2017-049 2017-050 2017-051 2017-05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7-8-12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5	2017-8-18 2017-8-25 2017-9-1 2017-9-8	2017-054 2017-055 2017-060 2017-06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7-9-14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7	2017-9-15 2017-9-22 2017-9-29 2017-10-13	2017-063 2017-064 2017-065 2017-06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7-10-14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29	2017-10-20 2017-10-27 2017-11-3 2017-11-10	2017-070 2017-076 2017-077 2017-07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7-11-14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1	2017-11-17 2017-11-24 2017-12-1 2017-12-8	2017-080 2017-081 2017-082 2017-08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2	2017-12-14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3	2017-12-15 2017-12-22 2017-12-29	2017-085 2017-086 2017-08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7-12-30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告
35	2018-1-5 2018-1-12	2018-001 2018-00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1-13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7	2018-1-19 2018-1-26 2018-2-2 2018-2-9	2018-004 2018-005 2018-006 2018-00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2-14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9	2018-2-14 2018-2-28 2018-3-7 2018-3-14	2018-009 2018-010 2018-011 2018-01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3-14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1	2018-3-21 2018-3-28 2018-4-4 2018-4-11	2018-014 2018-015 2018-022 2018-02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4-14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3	2018-4-18 2018-4-25 2018-5-3 2018-5-10	2018-026 2018-027 2018-036 2018-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5-14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5	2018-5-17 2018-5-24 2018-5-31 2018-6-7	2018-044 2018-045 2018-047 2018-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6-14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告
47	2018-6-14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8	2018-6-21 2018-6-28 2018-7-5 2018-7-12	2018-051 2018-052 2018-053 2018-05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7-14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50	2018-7-19 2018-7-26	2018-056 2018-05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更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尚需履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程序及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大医药"）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出具的《声明》，合成集团就解决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作出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及"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作出相关声明，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成集团相关声明的出具视为北大医疗之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声明》的主要内容

鉴于：北大医药于2015年11月23日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涉及原料药业务的子公司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药业")92.26%股份转让给合成集团，并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北大医药不再持有大新药业的股份。故合成集团现作出以下声明：

（一）关于大新药业划拨土地上因房屋拆迁而出现损失不由北大医药承担的声明。鉴于大新药业部分房屋建设在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上，若该等房屋因政府收回划拨地而被拆迁，并给大新药业造成实际损失，相关的损失由合成集团承担，北大医药不承担补偿责任。

（二）关于大新药业因搬迁而出现损失不由北大医药承担的声明。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大新药业自2009年开始启动搬迁事宜，截止目前尚未完成搬迁。如大新药业搬迁结束后，合成集团持有的大新药业的股东权益价值低于北大医药发行股份购买大新药业或北大医药向合成集团出售大新药业而做出的评估值，合成集团将不向北大医药追偿相关的损失。

本声明的出具视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及"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

二、北大医疗部分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基本情况

（一）承诺产生的背景

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35号文核准，公司向北大医疗发行42,872,3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大新药业90.63%股权。北大医疗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放弃专利申请权承诺"、"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及"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等，因北大医药已剥离大新药业，故北大医疗无法履行"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及"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

（二）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1、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北大医疗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单位从事与北大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北大医药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其控制、管理和可施以重大影响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北大医药产生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2、方正集团和北大医疗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及其他关联方与北大医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大医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3、北大医疗作出的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北大医疗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北大医药独立于北大医疗；北大医疗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北大医疗的非正常干预。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形。

4、方正集团作出的放弃专利申请权承诺：方正集团与大新药业共同申请了六项发明专利。方正集团承诺自2008年12月28日自愿无条件放弃有关六项专利申请权，承诺将该等专利申请权人变更为大新药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09年9月18日和2009年9月25日下发了六份《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了有关六项专利申请权人的变更申请，变更后该等专利的申请权人仅为大新药业。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5、北大医疗作出的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北大医疗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的北大医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6、北大医疗作出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鉴于大新药业部分房屋建设在依法取得的划拨土地上，且已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范围，若该等房屋因政府收回划拨地而被拆迁，并给大新药业造成实际损失，北大医疗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大新药业进行等额补偿。

履行情况：因北大医药已剥离大新药业且大新药业拆迁尚未完成，本承诺无法履行。

7、北大医疗作出的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大新药业自2009年开始筹备计划搬迁事宜。北大医疗为此出具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如大新药业搬迁结束后，北大医药持有的90.63%的大新药业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值，或者本次搬迁对大新药业2009年正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导致大新药业2009年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北大医疗均承诺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北大医药。

履行情况：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蓉专字［2008］第1号），预计大新药业2009年度可实现的净利润1,949.74万元。经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新药业实际净利润为2,014.54万元，其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全部实现，北大医疗无需就2009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向北大医药进行补偿。因北大医药已剥离大新药业且大新药业搬迁尚未完成，故本条的其他承诺无法履行。

三、《声明》对北大医疗部分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影响

由于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涉及原料药业务的子公司大新药业92.26%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合成集团，并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合成集团为大新药业的控股股东。根据合成集团出具的《声明》，若因搬迁及拆迁导致大新药业出现损失，将不对北大医药追偿，故公司视北大医疗上述第6、7条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声明》对公司的影响

合成集团出具的《声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声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所持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100%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后，在公告期内未产生意向受让方，为进一步推进神火铝材100%股权的转让工作，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神火铝材100%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二次挂牌，二次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人民币 17,500.0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5,750.00 万元（一次挂牌价格的 90%），其他挂牌条件不变，并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转让价格17,500.00万元的90%，即15,750.00万元。本次挂牌降幅为转让价格的10%。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项交易已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8月1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材"）100%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交易公司"）二次挂牌，二次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人民币 17,500.0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5,750.00 万元（一次挂牌价格的 90%），其他挂牌条件不变，并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前期挂牌情况

2018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神火铝材100%股权，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公司所持神火铝材100%股权在中原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报字【2018】第119号）确认的评估价值为17,459.32万元基础，最终以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

三、一次公开挂牌结果

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将所持神火铝材100%股权在中原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经备案后的神火铝材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人民币 17,459.32万元为依据，确定为人民币17,500.00万元。

2018 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原产权交易公司《挂牌结果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贵方委托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方式转让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交易编号：HA2018DF500013）。鉴于该项目在公告期内未产生意向受让方，我公司将根据《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进行信息发布终结。"

四、二次公开挂牌事项

现为进一步推进神火铝材100%股权的转让工作，经2018年8月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神火铝材100%股权在中原产权交易公司二次挂牌。根据产权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二次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人民币17,500.00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15,575.00 万元（一次挂牌价格的 90%），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由于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神火铝材100%股权，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确定。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60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 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046号）。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5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8月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一步商讨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8月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另行通知股票复牌时间。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其持有标的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矿业"、"标的公司"）9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盛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01843W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主要办公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满堂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不低于6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不低于60%的股权。金山矿业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77610684560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主要办公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继仓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银、锰矿的开采。银、锰矿的选、冶、加工、销售，地质勘查。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论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工作难以在原预计时间内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已基本结束，审计报告初稿已形成，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审计报告初稿履行复核和内核程序。另外，标的公司评估所依据的相关报告仍未取得，其中《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工作正在办理中，预计2018年8月3日前完成；标的公司委托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地表堆存中矿资源综合利用方案》预计2018年8月2日方可完成。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尚待确定，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6月8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人民币普通股
2	赵满堂	70,000,000	10.15%	人民币普通股
3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小荣	21,600,000	3.13%	人民币普通股
5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21,298,758	3.09%	人民币普通股
6	赵庆	19,270,650	2.79%	人民币普通股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040,000	2.76%	人民币普通股
8	卢宝成	14,759,900	2.14%	人民币普通股
9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00,000	1.99%	人民币普通股
10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26,500	1.96%	人民币普通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0,000	11.61%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小荣	21,600,000	3.13%	人民币普通股
3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21,298,758	3.09%	人民币普通股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9,040,000	2.76%	人民币普通股
5	卢宝成	14,759,900	2.14%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81,900	1.62%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伟	8,953,345	1.30%	人民币普通股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84,965	0.91%	人民币普通股
9	谭振华	5,252,100	0.76%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光祥	3,580,000	0.52%	人民币普通股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8年8月6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筹措资金支持公司玩具主业升级转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首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拟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20%股权。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首轮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2018-004），现就该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介绍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出现的粤科租赁股东结构变化

粤科租赁注册资本62,000万元，原由4名法人股东出资设立，分别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以下简称"粤科集团"）、中国兴业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以下简称"兴业金融"）、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广东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以下简称"恒华投资"）。

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粤科集团与恒华投资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并于2018年5月7日签署了《关于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恒华投资将其持有的粤科租赁20%股权转让给粤科集团，截至目前恒华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部门变更、商务部门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完成后粤科集团将持有粤科租赁55%股权，粤科租赁股东变更为粤科集团（持股55%）、兴业金融（持股25%）、群兴玩具（持股20%）。

二、公司出售粤科租赁20%股权的进展

由于粤科租赁股东结构发生了变化，粤科租赁已经由粤科集团的相对控股子公司变更为粤科集团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正在与粤科集团、兴业金融进行沟通，积极协调推进公司持有粤科租赁20%股权的出售事宜。如出售事宜取得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确定受让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编号：临2018-03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将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变更为"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6152800A

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秦怀平

注册资本：324,178,977元

成立日期：1988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1988年4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送变电工程的施工及设备安装；项目投资；研究、生产光电产品；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